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黄伟坤

---

黄贤畅

2023年6月14日